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现在，我向大家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。

1、2019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①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②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③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④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⑤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⑥关于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。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3、2019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）及摘要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4、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, 列席了 2019 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。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各项职权, 依法运作。报告期内,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仔细地检查, 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, 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, 认为: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, 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市场原则, 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(四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,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, 认为: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, 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 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, 未发生内幕交易, 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 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财会

[2008]7号)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3月20日